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本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了《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(2019 年第 2 号)》（以下简称更新招募说明书）及《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(2019 年第 2 号)》（以下简称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），现对公告中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第十三章“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与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中第十三章“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中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部分修改为：

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9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9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，由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